

融资租赁法律资讯

2019年10月刊

深圳市律师协会融资租赁专业委员会 编

序 言

融资租赁，又称设备租赁，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活动。融资租赁是以金融手段促进实体经济的重要手段，兼具“融物”与“融资”双重属性，集“贸易”与“技术”于一体，具有很强的金融属性。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时代，新产业新业态层出不穷，经济增长由要素、投资驱动向效率驱动和创新驱动转变，作为直接服务实体经济的融资租赁行业也迎来了新的转折点。

截至 2019 年 6 月底，全国融资租赁公司超过 1.2 万家。随着各地细则的陆续出台，必将涉及一批长期休眠或者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方面存在合规或风险隐患的公司，让数量众多的融资租赁公司迎来行业大洗牌。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对风险管理体系的完善和资产管理能力的提升将成为租赁公司的重点着力点。

近两年，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也对金融行业“脱虚向实”，着力服务实体经济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融资租赁是服务实体经济的创新工具，独有“跨界”属性，与实体经济紧密相连。在工业发达国家，融资租赁的市场渗透率保持在 30%左右，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方面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当前，我国正值产业升级、培育新动能的关键时期，实体经济与融资租赁的结合，不仅可以解决企业的设备投资需求，帮助实体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也拓

宽了融资租赁企业自身的发展渠道，在整合资源的同时，实现互利共赢。

但从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业务模式等衡量标准的国际间对比来看，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目前仍然处于由“简单融资租赁”向“灵活多变融资租赁”转变，由追求规模和速度的粗放型发展方式向追求资产质量与风险管理的专业化经营方式转变的初级阶段，行业的进一步转型发展面临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融资租赁公司在这个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都需要服务律师具备相应的综合服务能力协助解决，促进公司的顺利转型。

为帮助全市律师及时掌握行业有关融资租赁的最新政策、动态及相关资讯，提高融资租赁法律服务业务水平，更好地履行律师职责，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深圳市律师协会融资租赁专业委员会组织委员编纂《融资租赁法律资讯》并定期推送。不当之处，敬请各位律师和业界专家批评指正。

深圳市律师协会

融资租赁专业委员会

目 录

| | |
|---------------------------------------|-----------|
| 新法速递 | 4 |
| 财政部关于《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4 |
| 国常会审议通过《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 | 15 |
| 政策要闻 | 17 |
| 新一轮大检查！银保监会启动抽贷、断贷专项检查！ | 17 |
| 上海融资租赁企业现场检查内容..... | 32 |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持金融业创新发展... | 38 |
| 厦门发布 1+1+3 金融政策：对融资租赁最高奖励 500 万元..... | 39 |
| 行业动态 | 47 |
| 融资租赁行业迎新一轮“体检” | 47 |
| 平安银行给予平安租赁综合授信额度..... | 49 |
| 中飞租赁邀请牵头行统筹安排飞机融资循环贷款..... | 49 |
| 国银租赁以 15.15 亿元转让一批融资租赁资产..... | 50 |

新法速递

财政部关于《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来源：经济网 时间：2019 年 9 月 26 日

9 月 26 日，据财政部网站消息，为适应金融体制深化改革发展，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加强金融企业财务管理，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作为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的重要成员单位，依据“起草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并监督执行”的职责，在研究金融改革发展对财务管理提出的新要求、分析金融领域存在问题的基础上，对《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42 号，以下简称 42 号令）进行了修订，形成了《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及必要性

42 号令自 2007 年实施以来，在促进金融企业财务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金融体系发展及金融创新加快，以及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的要求，财务风险防控压力急剧上升，42 号令已无法满足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的需要。2017 年 7 月召开的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加强对金融机构的财政财务监管，加大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大幅提高违法成本。根

据金融市场发展出现的新情况新特征，以及对经济发展新常态下金融工作的新要求，确有必要对 42 号令进行修订和完善。

（一）深化金融改革发展的必然要求。近年来我国金融领域改革进一步发展和深化，一些基础性关键性改革进入攻坚阶段，符合现代金融特点的现代金融监管框架逐步建立，优化金融机构体系、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等改革也在不断深化，金融对外开放程度不断提高，金融企业的内外部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针对发展和改革中的问题，党中央、国务院对加强金融企业的财政财务监管提出了新的要求，需要对 42 号令的适用性和约束力做出相应调整，对金融企业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规范。

（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迫切需要。党的十九大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大攻坚战的首要战役。金融风险是当前最突出的重大风险之一，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把主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金融领域在创新和发展的同时，一些金融乱象也随之产生，加大了金融企业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如虚假注资、违规代持、滥用股东权利损害金融企业利益，同业融资偏离流动性管理的本质，境外融资管理控制薄弱，利用债务资金进行杠杆收购等。这些乱象背后，监管不足、约束不够是重要的原因之一。为主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迫切需要 42 号令进行修改完善，发挥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在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中的重要作用，与微观审慎监管政策形成合力。

（三）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必要保障。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推进，金融创新层出不穷、金融产品日益复杂，监管套利、监管空白同时存在，由于虚假出资、违规经营、财务管理不到位等导致的金融领域重大风险事件，严重影响了国家、出资人、债权人、金融企业以及社会公众等各方的合法权益。在此新形势下，有必要对 42 号令做出相应的调整和规范，通过建立健全全面、统一、完整的财务制度规范，进一步夯实防范金融乱象、维护各方利益的制度基础。

二、修订的基本原则

本次修订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一）紧密结合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要求。

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引导金融企业回归本源、专注主业；坚持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着力整治各种金融乱象和加强风险源头管控；坚持深化金融改革，着力提高金融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以问题为导向。

针对当前金融领域发展中存在的资本金来源违法、投融资行为不规范及金融企业综合经营、产融结合不规范等问题，有重点的进行修改完善，切实弥补财务监管短板。

（三）为未来金融发展和改革留出适当空间。

金融体制改革还在有序推进，针对一些财务管理事项，如金融企业的考核评价、员工薪酬管理等，在修订中只提出导向性和原则性的要求，为下一步的改革留出制度空间。

三、修订后的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共十五章 164 条，与现行规定相比，未作修改 4 条，修订 60 条，新增 105 条，删除 5 条，增加了预算管理、资本金管理、投资管理、考核与评价等，并对原有内容也都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明确了修订宗旨和依据，增加了金融企业财务管理遵循的原则，并提出各级财政部门对金融企业财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的同时，要与审计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加强沟通协作。按照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统一规制、防范风险的精神，《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依法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各类金融企业，以及虽没有金融牌照，但主要经营金融业务的投资运营机构和金融基础设施企业或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均适用于本规则。同时，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征求意见稿》还规定，经营活动在境内的境外注册机构比照适用，并将在境外离岸中心、金融自由港等注册的境外注册机构也一并纳入适用范围。

第二章 财务管理职责。为适应经济金融形势变化，以及金融企业股份制改革的推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从财政部门，“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的角度，对各方财务管理职责进行了调整和完善。为加强风险防控、强化金融企业的内部管控，对金融控股公司

的集团公司，增加了金融企业母公司对各级企业财务活动进行穿透管理的内容。

第三章 预算管理，为有效发挥预算管理在计划、协调、控制和业绩评价等金融企业财务管理方面的积极作用，《征求意见稿》新增了预算管理的内容，要求金融企业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全面预测财务收支情况，合理配置内部资源，并对预算编制的程序、范围、主要内容、监督及考核等事项作出了明确。

第四章 资本金管理。针对当前金融企业存在的虚假注资、违规代持、资本金抽逃等违法违规行为，《征求意见稿》新增了资本金管理的内容。一是出资来源。为落实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结合金融乱象治理情况，要求金融企业资本金来源必须真实、自有、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企业。二是出资形式。为确保资本金具备充足的风险抵御和损失吸收能力，金融企业资本金应当以货币资金为主。同时，考虑到金融企业改制、自身经营等现实需要，允许以经营必需的非货币资产出资，但是对其出资比例进行限制。三是股权质押。目前，关于金融企业股权质押缺乏明确规定，一些金融企业出资人对股权进行反复质押、层层加杠杆，加剧了金融风险。为此，《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金融企业出资人不得质押限售期内的金融企业股权，质押融资不得用于股权收购，对于一定比例股权质押进行股东权利限制，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稳定。四是特殊投资者。近年来，银行理财、资产管理计划等融资方式不断创新，一些投资者将金融产品投资入股

金融企业。考虑到金融产品一般具有一定期限，结构复杂，资金来源难以彻底核查，为避免利用金融产品资金优势获取金融牌照或炒作股价，防范期限错配风险，对金融产品入股金融企业的方式和比例进行适当规范。五是员工持股计划。金融企业员工持股计划是金融企业资本金补充的来源之一，与其他股东出资要求一致，其资金来源应当为员工自有合法资金，不得通过银行贷款等债务资金筹集。六是管理层杠杆收购。近年来，融资创新层出不穷，杠杆收购随之不断发展。为维护金融企业合法权益，避免内部人控制风险，严禁金融企业管理层以杠杆收购方式取得金融企业股权。

第五章 筹资管理。针对近年来金融企业融资方式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征求意见稿》对筹资管理的内容进行了修订。一是明确筹资目的，强化筹资期限匹配管理，防范期限错配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二是要求金融企业建立健全筹资决策程序和权限，强化公司治理决策的风险管控作用。三是结合近年来融资创新情况，要求金融企业综合考虑业务需要、监管要求等因素，统筹境内外市场，合理选择筹资工具。四是为了防范期限错配风险，要求金融企业同业融资合理确定融资期限，严格用于流动性管理，原则上不得用于长周期或高风险投资，不得成为盈利主要来源。同时，为了防范金融风险在同业间不当扩散和传染，要求金融企业同业融资，仅限于交易双方，不得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第三方金融机构担保。五是针对金融企业境外筹资规模增长过快，资金运用不透明、业务管控薄弱等问题，进一步加强境外筹资管理。

第六章 投资管理。近年来，金融企业投资出现了资金在金融体系内空转，利用债务资金进行杠杆收购等一些不规范现象，为从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的角度规范投资活动，《征求意见稿》增加了投资管理的內容，对金融企业投资活动进行引导和规范。一是明确金融企业开展投资活动，要以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为原则。二是贯彻落实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要求金融企业聚焦主业，严格规范产融结合行为；明确金融企业开展实物投资应以经营必需、满足自用为原则。三是金融企业应加强对投资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流程管理。采用委托方式开展投资的，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选择管理人；开展股权投资的，应对被投资企业资本金进行穿透式审查，履行相关资产评估或估值程序；做好投资监控及绩效评价等工作，并结合评价结果，及时调整或退出有关投资项目。四是结合资管新规，要求金融企业按照“穿透原则”对所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加强资金投向管理，全面掌握底层基础资产信息；审慎开展境外投资，严格控制境外非主业投资，切实防范境外投资风险。

第七章 资产运营。《征求意见稿》在强调金融企业加强资产运营管理制度建设的基础上，主要补充和完善了以下内容。一是结合金融企业实际，进一步降低固定资产（含在建工程）占净资产比重限制，将银行和保险等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的比例限制，分别由 40%和 50%统一为 40%，进一步提升金融企业资产变现能力，同时防止金融企业过度参与房地产等投资。二是完善无形资产管理，新增

商誉管理和品牌管理要求，明确金融企业应严格规范品牌管理和使用，对非控股或阶段性持股的子公司，严格控制授予品牌使用权。三是规范抵债资产管理和不良资产处置相关规定，强调金融企业应坚决杜绝利益输送行为，抵债资产原则上不得转为自用，所处置的不良资产及相关风险，不得直接转让或转移给该资产原债务人及利益相关方。四是针对当前部分金融企业存在股权结构复杂、发展战略不清晰、股权质押不规范等问题，明确金融企业应按照投资目的，将股权投资区分战略性投资和财务性投资进行管理，严格规范资产抵押和质押行为。

第八章 风险管理。近年来金融企业面临的经营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金融企业风险管理的规定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如准备金计提政策标准不统一、不明确，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计提准备金，证券业、保险业等没有统一的准备金政策，准备金应从费用中计提还是从净利润中计提，也没有统一要求。再如，代客理财等表外业务快速发展，但刚性兑付问题使表外业务的风险内生，并且“过桥”性质业务使风险沿着委托链条传递等。针对上述问题，《征求意见稿》对风险管理的内容进行了修订。一是在总体要求方面，结合全面风险管理要求，明确金融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政策框架，要求金融企业风险控制应遵循全面覆盖、逆周期管理、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等原则。二是在管理环节方面，增加了对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等各环节具体操作规定。三是在风险缓

冲方面，梳理了风险缓释的不同层次，金融企业应适当采取资产证券化、购买保险、运用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工具等方式规避风险，对准备金计提问题作了进一步明确和统一。同时，为真实反映金融企业经营成果，防止金融企业利用准备金调节利润，对于大幅超提准备金予以规范。以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例，监管部门要求的拨备覆盖率基本标准为 150%，对于超过监管要求 2 倍以上，应视为存在隐藏利润的倾向，要对超额计提部分还原成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四是在管理手段方面，基于财务报表分析，增加资产负债管理和现金流管理等要求。五是在重点风险方面，从关联交易、表外业务、委托业务、受托业务、担保业务等五个方面，结合相关领域新的风险特征，提出明确要求。六是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财务风险管理予以明确。

第九章 收入、成本和费用。随着金融行业高速发展，规模快速扩张，金融企业收入来源更加多样化、复杂化，人员工资等费用高企，成本难以对应到具体的使用主体。对此，《征求意见稿》对有关内容修订如下：一是增加总体核算要求，规范企业财务收支管理。二是增加收入管理规定。强调企业及其职工开展业务所获收入必须统一入账核算，不得隐瞒藏匿或违规开支，不得侵占资产、私揽业务获得账外收入。三是进一步严格费用支出管理。新增成本费用支出核算具体要求，严格费用支出的禁止性规定，以及规范捐赠支出有关内容，严肃财经纪律。四是进一步规范企业薪酬管理和股权激励。建立健全激励约束并举的薪酬管理机制，同时，规范工资

外收入，明确不得在工资之外发放任何工资性支出，实现收入工资化、工资货币化、发放透明化。

第十章 利润分配。《征求意见稿》在本章主要就金融企业的利润分配原则、审批程序、分配顺序、现金分红、公积金提取、弥补亏损有关要求进行了规定。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明确利润分配应兼顾各方权益，平衡企业发展和投资者回报，合理制定分配方案，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二是参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规定，鼓励金融企业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十一章 财务信息。为更加突出财务信息对财务风险的真实完整反映，《征求意见稿》在本章规定：一是明确会计师事务所对金融企业股东（大）会负责，防范内部人控制风险。二是强调金融企业应按照审慎原则及时反映或有事项对企业潜在的财务影响，确保财务信息真实性和完整性。三是进一步强调对外信息披露要求，实施信息标准化，对投资者充分提示风险，加强社会公众监督。四是增加维护财务信息安全要求。五是强调信息保密。

第十二章 考核与评价。自 2009 年以来，财政部制定并完善了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从盈利状况、资本充足状况、偿付能力状况、资产质量状况和社会贡献等多个维度对金融企业进行评价，已成为强化企业财务监管、加强负责人管理的一个重要手段。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推进，金融企业内部也逐步建立完善了绩效考核和评价体系。为此，《征求意见稿》在本章规定：一是考核与评价坚持客观、公正与公平原则。二是以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为工作

基础。三是分为外部评价（财政部门组织）与内部考评（金融企业母公司组织）。四是要求金融企业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与评价组织架构，完善工作制度，明确职责分工。五是针对境外业务建立专门的绩效评价机制，定期对境外业务的效益、成本、风险、与规划的契合度等进行综合评价。六是建立考核结果与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员工薪酬水平的惩戒联动机制。七是财政部门及时公开金融企业绩效指标评价标准。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章 改制、重组和清算。为确保企业在财产权变动阶段相关各方的权益得到准确计量和核算，《征求意见稿》在本章对金融企业在改制、重组以及清算过程中的财务事项进行了规定。一是对金融企业改制和重组的审批程序、改制方案内容提出明确要求。二是明确金融企业改制重组中对资产评估确权的具体要求，确保客观公正确定企业资产价值，避免资产低价折股损害出资人权益。三是金融企业改制重组应做好职工安置、劳动关系接续、清欠工资等工作，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四是对金融企业改制重组中管理层持股提出限制性要求，避免在改制重组过程中，管理层凭借信息及决策优势扩大对金融企业控制权。五是恢复与处置计划。六是破产清算中的公众保护。考虑到金融企业外溢性较强，明确金融企业在破产清算时，特别注意保护公众存款人或个人受益者合法权益，避免因企业破产清算造成个人受益者权益受损。

第十四章 罚则。《征求意见稿》根据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针对有关事项和情形，设置了处罚条款，并明确了处罚主体。具体内容上，以行政处罚法为基本依据，严格遵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尚无法律法规规定的，本着覆盖违法收益的原则，设置了一定的处罚额度。部分处罚额度超过了《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1996〕13号）规定的限额，如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等。对此，财政部将按程序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五章 附则。明确除外条款和实施日期。

国常会审议通过《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

来源：经济日报

在10月8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以政府立法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提供制度保障。

会议指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制定专门行政法规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是深化改革开放、促进公平竞争、增强市场活力和经济内生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会议通过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围绕市场主体需求，聚焦转变政府职能，将近年来“放管服”改革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上升为法规，并对标国际先进水平，确立对内外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的营商环境基本制度规范。

一、更大力度放权

持续放宽市场准入，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进“证照分离”，压减企业开办和注销手续，各地要向社会公开企业开办涉及的证照、办税、银行开户、接入电力等的办理时限，超过时限的，办理单位要公开说明理由。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进一步精简行政许可和审批，对确需保留的许可、证明等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严控新设行政许可，凡要新设的，必须严格依法依规审查论证和批准。

二、规范和创新监管执法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都要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互联网+监管”。对新兴产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三、加强市场主体保护

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经营自主权和企业经营者人身财产安全，严禁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对市场主体和经营者个人的财产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平等享受国家支持政策。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和维权援助等机制。

四、突出政务公开透明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水电气热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按规定听

取市场主体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若无法律法规等依据，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

五、严格责任追究

对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相关违法违规和不作为乱作为行为、公用企事业单位乱收费、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服务机构违法评比认证和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要依法追责。

政策要闻

新一轮大检查！银保监会启动抽贷、断贷专项检查！

来源：金融租赁网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银行机构不合理抽贷、断贷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

按照相关工作安排，银保监会决定组织开展银行机构不合理抽贷、断贷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总体解读：

近期银保监会《关于开展银行机构不合理抽贷、断贷专项检查的通知》，专门对银行不合理抽贷、断贷进行专项检查进行了工作部署。

在当前经济环境下，为了稳就业，确保实体经济平稳运行，监管部门很早就发文要求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

2018 年 8 月 18 日银保监会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信贷工作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8〕76 号）明确要求金融机构：“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满足实体经济有效融资需求。对符合授信条件但遇到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要继续予以资金支持，不应盲目抽贷、断贷。”

2018 年 10 月 20 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召开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专题会议，进一步提出：“对暂时遇到经营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发展前景、技术有市场竞争力的企业，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限定了享受特定政策的范围，即“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发展前景、技术有市场竞争力的企业”；将“抽贷、断贷”行为扩展为“停贷、压贷、抽贷、断贷”行为。

此外银保监会过去发布相关文件主要是组建债委会这个创新举动。

《关于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有关工作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6〕1196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有关工作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7〕802 号）。

银行对企业抽贷、断贷的行为的根源就在于对该类企业贷款缺乏安全感。这种安全感缺失，主要来自银行对企业发展前景、企业

信用环境、政府支持政策等方面的悲观判断。尤其是在经济下行阶段，这种悲观情绪会进一步加强。

实际上这是商业化的机构基于风险判断的市场化行为，从微观角度看虽然没有太大问题；但是从整个宏观角度看，本质上是政府父爱主义关怀，从大局出发对看起来合法合规的决策做干预；从而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民营、中小微企业的保护力度，扶持实体经济，稳定就业，从而凸显加强对银行抽贷、断贷行为的监管意义重大。

以下是对银保监会发布的本次专项检查通知的解读：

一、检查目的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和服务实体经济更好地结合起来，着力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通过检查，督促银行机构进一步深化改革、落实责任，不断加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建设，满足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实现金融与实体经济的良性循环。

金融监管研究院 解读：

银行对企业抽贷、断贷行为的根本原因是对实体经济的不看好，从银行角度来说是一种化解坏账风险的措施，但是这种短视行为对实体经济的损害，将进一步加重实体经济发展困境，使得经济整体下滑，加大金融风险，最终整个宏观角度银行的利益也会受损，因此银保监会通过强力介入干预的方式阻断这样的恶性循环。

根据 2019 年 3 月 4 日银保监会发布的《关于 2019 年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对于基础制度监管机构主要提出两个方面的构想：推动完善信用信息体系建设进一步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以及推动完善小微企业增信体系提高风险分担能力和水平。

二、检查重点

（一）政策传导及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1. 是否通过完善授信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区别对待、有保有控的差异化信贷政策；对稳定信贷支持，避免不合理抽贷、断贷的有关政策要求是否制定有针对性、具体化的落实措施。

金融监管研究院 解读：

2017 年银监会出台的《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就有要求完善区别对待、有保有控的差别化信贷政策，细化分类名单制管理。”

这个检查要点只是看银行信贷制度有没有体现，这个相对比较容易满足，其实银保监会自己也有这个任务，不仅仅是银行需要出台这个政策，2018 年 11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该通知提出“银保监会要抓紧制定出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的政策措施，防止对民营企业随意减少授信、抽贷断贷“一刀切”等做法”。但目前为止银保监会尚未正式出台相关监管政策。

如何在资产及时保全和避免不合理抽贷断贷之间做平衡，其实更多时候是一企一策，所谓信贷政策其实最多只能在给分支机构和风险管理部的职责层面做一些划分，更多需要当地监管和政府的协调。

2. 是否完善内部绩效考核机制，合理设定民营、小微企业考核分值权重，合理设置不良贷款容忍度目标，优化对基层信贷人员的考核激励方式。

金融监管研究院 解读：

大致两个意思，加大对民营和小微企业考核权重，其实这个在银保监会两增两控压力，银行内部对小微的考核肯定会有单独的考核指标，或者同一个考核指标维度中加大权重。

根据之前对小微企业的监管要求，一般是要求金融机构小微贷款不良容忍度设置为“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

在《关于 2019 年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48 号）中再次要求：

（1）提高小微企业业务考核在内部绩效考核中的分值权重，将指标完成情况、监管政策落实情况与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考核评优及提拔任用挂钩。考虑到小微企业贷款对利润的影响，在考核中下调利润要求。

（2）明确对分支机构和基层人员的尽职免责认定标准和免责条件，进一步将授信尽职免责与不良贷款容忍制度有机结合，对分支机构可执行差别化的容忍度。对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未超出容忍度

标准的分支机构，在无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行为的前提下，可对分支机构负责人、小微业务部门和从业人员免于追责。

3. 是否建立健全民营、小微金融服务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明确对分支机构和基层人员的尽职免责认定标准和免责条件。

金融监管研究院 解读：

(1) 尽职免责用在小微企业层面很早就有，2008 年《关于银行建立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82 号）应根据小企业的特点和实际业务情况设立合理的风险容忍度。同时，建立授信尽职免责制度，在考核整体质量及综合回报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追究或免除有关当事人的相应责任，做到尽职者免责，失职者问责。

后续银监会至少 10 几份关于小微的文件都提到尽职免责四个字。但是一直以来尽职免责缺乏明确的标准，如何免责，如何和失职者必须问责做区分，仍然存在太多灰色地带，一旦执行边界不清反而容易引发银行内部矛盾和纠纷。

(2) 最系统详尽阐述什么叫尽职免责的文件是《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6〕56 号）规定：

直接责任认定标准

商业银行小微企业授信业务经办人员和参与具体业务流程的管理人员，应当以《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银监发〔2004〕51 号）和《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试行）》（银监发

[2006]69 号)，以及商业银行相关业务标准、作业流程作为尽职免责的主要标准。

间接责任认定标准

商业银行负责小微企业授信业务的管理部门和经办机构负责人及管理人员，若未参与具体业务流程的，原则上只承担所在部门或机构小微企业授信业务领导或管理责任。

负责人免责情形

商业银行小微企业授信业务风险状况未超过本行所设定不良容忍度目标的，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原则上对相关小微企业授信业务管理部门或经办机构负责人不追究领导或管理责任。

经办人员及参与具体业务流程管理人员免责情形——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 无确切证据证明工作人员未按照标准化操作流程完成相关操作或未勤勉尽职的；
-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形成不良，且相关工作人员及时披露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的；
- 信贷资产本金已还清、仅因少量欠息形成不良的，如相关工作人员无舞弊欺诈、违规违纪行为，并积极追索的；
- 因工作调整等移交的小微企业存量授信业务，移交前已暴露风险的，后续接管的人员无违规失职；移交前未暴露风险的，后续接管的工作人员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

● 参与集体决策的工作人员明确提出不同意见（有合法依据），该项决策与授信业务风险存在直接关系的；

● 在档案或流程中有书面记录表明工作人员对不符合当时规定的业务曾明确提出反对意见，或对风险有明确警示意见，但经上级决策后仍予办理且形成不良的；

（3）尽职免责不良容忍度高度相关。正式前面提到的《关于 2019 年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表述“明确对分支机构和基层人员的尽职免责认定标准和免责条件，进一步将授信尽职免责与不良贷款容忍制度有机结合”，只要不良率未超标准（普通贷款不良率+3 个百分点），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就不能追责

（4）最后将民营企业的融资也加入到尽职免责，并详细阐述银行内部考核机制的是《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8 号）。

（二）满足企业合理融资需求情况

1. 对受国际市场冲击、遇到暂时困难的出口企业，尤其是有订单、有市场、有信用的企业，是否支持其合理融资需求，确保不发生不合理抽贷、断贷。

2. 对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是否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区别对待、“一企一策”，分类采取支持处置措施。对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发展前景和一定竞争力但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

金融监管研究院 解读：

这是民企 23 条(银监会 8 号文)里面第十五条的原文。不过民企 23 条同时强调对其中困难较大的民营企业，可在平等自愿前提下，综合运用增资扩股、财务重组、兼并重组或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帮助企业优化负债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对于符合破产清算条件的“僵尸企业”，应积极配合各方面坚决破产清算。

3. 对符合授信条件的小微企业，是否因其暂时的经营困难而抽贷、断贷。

4. 对于产能过剩行业中经营暂时遇到困难，但技术设备先进、产品有竞争力、有市场的优质骨干企业，是否给予合理的信贷支持。

5. 对经营暂时遇到困难，但符合产业政策、有市场、有效益的其他企业，能否支持其合理信贷需求，避免“一刀切”抽贷、断贷。

金融监管研究院 解读：

以往对不得抽贷、断贷企业的条件设定并不明确，2018 年 76 号文仅规定为“符合授信条件但遇到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2018 年 10 月金稳委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专题会议上进一步扩大为“暂时遇到经营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发展前景、技术有市场竞争力的企业”，本通知规定更加明确详尽，大大推进了政策的可执行性，总结来看以下几种企业：

(1) 受国际市场冲击、遇到暂时困难的出口企业，尤其是有订单、有市场、有信用的企业；

(2) 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中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发展前景和一定竞争力但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

(3) 符合授信条件的小微企业；

(4) 产能过剩行业中经营暂时遇到困难，但技术设备先进、产品有竞争力、有市场的优质骨干企业；

(5) 经营暂时遇到困难，但符合产业政策、有市场、有效益的其他企业。

6. 是否根据企业生产、建设、销售的周期和行业特征，合理确定贷款期限、还款方式，避免造成企业流动性压力。是否积极推广民营、小微企业续贷业务，简化办理流程，支持正常经营企业融资周转。

金融监管研究院 解读：

简单理解就是要多发中长期贷款，不要人为把贷款需求切断。其实这是监管一直以来的诉求，多次文件表达（潜台词就是之前没做好，从央行公布的社融统计指数也看出来短期贷款占比非常高）。

尤其是 2018 年以来的资管新规严格禁止资管产品通过期限错配配置长期限非标资产。如果相对不符合表内信贷政策投放标准，现实是很多企业被迫缩短融资期限。

2018 年银保监会 76 号文提出：

根据企业生产、建设、销售的周期和行业特征，合理确定贷款期限、还款方式，适当提高中长期贷款比例，合理确定考核指标，避免贷款在同一时间特别是月末、季末集中到期而引发企业资金紧张。《关于 2019 年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对优化贷款期限和流程进行了规定：

(1) 要为小微企业合理设置流动资金贷款期限，研发适合小微企业的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产品。

(2) 根据自身风险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积极探索建立贷款全流程限时制度，按业务类别对小微企业贷款办理时限做出明确承诺，精简耗时环节。

落实民营、小微企业续贷业务可以追溯到 2014 年提出的“无还本续贷”，但一直以来实际操作难度很大，2017 年银监会再次要求细化落实续贷制度，2019 年 3 月《关于 2019 年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才做出了比较详细的规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基础上，加强续贷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合理提高续贷业务在小微企业贷款中的比重，简化续贷办理流程，支持正常经营的小微企业融资周转“无缝衔接”。

7. 是否通过以贷转存、存贷挂钩、借贷搭售、违规以贷收费等方式，设置不合理贷款条件。

金融监管研究院 解读：

违规设置不合理贷款条件在“七不准四公开”、“三三四”等历次大检查中都有涉及，每年的文件中都要反复强调坚决取消和查

处各类违规收费，整治不当收费行为。具体可以参见《新一轮监管大检查来袭！银保监会 131 号文严查违规收费，附 200 处罚案例详解》。

实际上这是比较有中国特色的做法，在不放开利率的情况下，同时强迫银行在很细节的收费环节做一些让步，算是一种微妙平衡。这些年整顿下来，其实国内银行业收费已经非常低，尽管偶尔存在一些违规，比如违规收取贷款承诺费、资金管理费，财务顾问费、咨询费、顾问费，以贷转存，捆绑销售等等，但笔者相信肯定不算主流。《关于 2019 年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集以往经验之大成，对此进行了详细具体的规定：

根据企业生产、建设、销售的周期和行业特征，合理确定贷款期限、还款方式，适当提高中长期贷款比例，合理确定考核指标，避免贷款在同一时间特别是月末、季末集中到期而引发企业资金紧张。《关于 2019 年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对优化贷款期限和流程进行了规定：

- (1) 严格落实相关收费减免要求。
- (2) 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要求。
- (3) 强化落实“两禁两限”规定，除银团贷款外，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

(4) 严禁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以克扣放款数额、以贷转存、存贷挂钩、浮利分费、借贷搭售等行为，变相抬升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5)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缩短融资链条，清理不必要的“通道”“过桥”环节，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贷款附加成本。

(三) 债权人委员会相关工作落实情况

1. 金融债务重组期间，债权银行机构是否能够按债委会部署一致行动，做到稳定预期、稳定信贷、稳定支持，不随意抽贷、断贷。

金融监管研究院 解读：

债权人委员会制度是银保监会一项重要的制度创新，强调合作机制，金融机构间合作、金融机构与企业合作、金融机构与工商司法等其他监管部门合作，集体协商、集体决策、一致行动，推动企业债务重组、化解企业债务危机。

目前债权人委员会制度的法律依据是 2016 年银监会发布的《关于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有关工作的通知》，根据通知要求，债权银行机构要按债委会部署一致行动，做到稳定预期、稳定信贷、稳定支持，不随意抽贷、断贷，但该通知仅为银监会部门规章，仅对金融机构债权人有监管力度，对非金融机构债权人约束力比较弱，因此在实践中统筹协调的作用发挥得并不充分，债权人往往难以一致行动，为自身利益抢先冻结、查封、保全，纷纷抽贷、断贷，此项制度更好的推行还需要和更高层级的法规衔接。

2. 债权银行机构是否通过必要的、风险可控的收回再贷、调整贷款利息、展期续贷、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最大限度的帮助困难企业实现解困。

3. 债权银行机构总行是否因分支机构执行债委会决议和要求，而违规追究分支机构责任。

金融监管研究院 解读：

本次扩大了原文件中的化解债务方式，根据近年来的政策和市场新变化，原文件中规定的收回再贷、展期续贷，增加为收回再贷、调整贷款利息、展期续贷、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尤其是市场化债转股，突破债权界限，以股权方式来化解，是近几年政策大力推进的帮助企业纾困方式。

三、工作要求

（一）总体安排

本次专项检查采取银行机构自查与监管部门检查同步推进的方式开展。各银行机构应切实落实主体责任，结合检查要点和自身实际细化自查方案，组织开展自查工作。各银保监局负责组织推动辖内法人银行机构自查，并对辖内银行机构开展监管检查。自查及监管检查业务范围为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有余额的信贷业务，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末期间银行机构退出或提前收回的信贷业务，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追溯或延伸。

各银保监局和各银行机构应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检查，按照本通知所列检查要点和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确保相关

工作组织到位、推进到位、落实到位。各银保监局应根据辖内金融机构及企业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检查范围，将本次检查纳入银行机构“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统筹部署，特别是在下半年开展的“信贷管理专项检查”和其他涉及信贷业务的检查中要将本次专项检查内容作为检查要点，予以重点关注，合理调配检查资源，确保检查质效。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和风险隐患应及时报告。

金融监管研究院 解读：

“不合理抽贷、断贷”将作为重要违规行为进行监管，要纳入银行机构“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统筹部署，特别是在下半年开展的“信贷管理专项检查”和其他涉及信贷业务的检查中，银行机构将因不合理抽贷、断贷而被处罚。

（二）完成时限及报告路径

各银行机构应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前，将自查报告报送相应监管部门。其中，银保监会直接监管的银行机构将自查报告报送至银行机构检查局，并同时抄送对口机构监管部；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将自查报告报送至属地银保监局。

各银保监局应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前，将项目分管局领导、联系人等信息，发送至银行机构检查局联系人内网邮箱；并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汇总辖内监管检查及机构自查情况，将检查报告报送至银行机构检查局。

（三）报告要求

各银行机构自查报告应包括：一是自查工作组织开展情况；二是近年来稳信贷，支持企业纾困、满足企业合理融资需求所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工作成效；三是本次自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成因；四是拟采取和已采取的整改问责情况；五是相关政策建议等。自查报告应同时附相关附表（见附件）。

各银保监局检查报告应包括：一是工作组织开展情况及总体评价；二是近年来为稳信贷，支持企业纾困、满足企业合理融资需求所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工作成效；三是辖内法人银行机构自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问责情况；四是监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五是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审慎监管与行政处罚措施；六是相关政策建议等。检查报告应同时附 2 个抽贷、断贷典型违规案例，1 个融资纾困案例和相关附表（见附件）。

金融监管研究院 解读：

检查报告内容中“近年来为稳信贷，支持企业纾困、满足企业合理融资需求所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工作成效”的提法，体现了监管机构的思路，即扶持民营、小微企业银行机构不仅要稳信贷、满足企业合理融资需求，还要采取各种方式积极支持企业纾困，要承担更多的政策责任，社会责任，促进实体经济的繁荣。

上海融资租赁企业现场检查内容

来源：商贸中国

据获悉，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关于开展本市融资租赁企业、商业保理试点企业监管职责转隶后首次现场检查工作的通知》显示，当地现场检查有三大检查原则，五方面重点检查内容以及六个步骤。

一家大型金融租赁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向记者表示，“初步来看，上海地区融资租赁企业的现场检查内容与地方银保监局对金融租赁公司现场检查的内容大体相同，估计各地金融监督管理局的检查内容也会参照执行，未来融资租赁这一‘类金融’领域的具体监管规则会向金融租赁行业监管要求靠拢。”

拉开对相关企业现场检查的大幕

2018 年 5 月 14 日，《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简称“165 号通知”）发布后，商务部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银保监会。2019 年开年以来，各地金融监管部门相继展开对这三类企业的风险排查工作。9 月份开始，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更是拉开对相关企业现场检查的大幕。

日前，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向各区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行业主管部门发出《通知》表示，为进一步摸清本市融资租赁企业、商业保理试点企业经营及风险情况，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在前期行业经营状况排查的基础上，根据银保监会工作要求及《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三类机构规范健康发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若干

意见》(沪金规[2019]1号)相关规定,现组织开展本市融资租赁企业、商业保理试点企业监管职责转隶后首次现场检查工作。

据了解,本次现场检查的对象主要为截至2019年6月末注册在上海市、且尚在持续经营的融资租赁企业、商业保理试点企业(不包括确认失联,6个月以上未经营的企业,以及SPV子公司及各类分支机构);现场检查的期间为2018年1月-2019年6月,重大事项可追溯或延伸检查。

三大检查原则

本次现场检查有三大检查原则:

- 突出重点,兼顾全面;
- 市区联动,部门协同;
- 平稳有序,务求实效。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称,辖区内企业家数较多的浦东新区、自贸试验区保税区,可根据辖内企业具体情况,重点选取部分存在违法违规或其他异常经营情况、重大风险事项的企业,以及具备一定业务规模,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其他各区原则上应当对辖内尚在持续经营的所有企业开展现场检查。

五方面重点检查内容

记者注意到,上海地区对融资租赁企业的现场检查主要包括五方面内容:

(一)法人治理与内部控制情况

- ① 法人治理情况;

- ② 内控制度情况；
- ③ 岗位设置情况；
- ④ 业务流程情况；
- ⑤ 综合管理情况。

针对内控制度情况。重点关注企业是否建立健全覆盖全部业务的基本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审批权限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等。

(二) 业务经营情况

- ① 主业突出情况；
- ② 资金安全情况；
- ③ 往来款项情况；
- ④ 外部融资情况；
- ⑤ 合规展业情况。

针对合规展业情况，监管部门重点关注融资租赁企业售后回租标的物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低值高买”等违规情形；关注企业风险资产是否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10 倍；关注企业向客户收取的租金、费用等是否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利率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融资(放款)时从本金中预先扣减相关租金、费用等违规情况；关注企业自身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是否采取恐吓、骚扰、暴力等不法手段进行账款催收，是否存在“涉黑涉恶”情形；关注企业是否面向在校学生等特殊群体个人客户违规开展类似“校园贷”、“首付贷”、“租金贷”、“培训贷”、“医美贷”等融资(放款)业务；

关注是否违规经营需经许可(备案)方可开展的业务,是否存在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催收、讨债业务等情况。

针对其他经营情况,地方监管部门重点关注融资租赁企业注册资本实缴到位是否不足 30%、企业是否在本市设立实际经营场所,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是否一致(在自贸试验区内注册的企业,是否至少在注册地所在区设立实际经营场所)等。

(三) 风险控制情况

- ① 事前风险防范情况;
- ② 事中风险管理情况;
- ③ 事后风险处置情况。

针对事前风险防范情况,关注是否及时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融资租赁权属登记或应收账款转让登记,是否对相关担保物进行必要调查并依法及时办理有关抵质押登记手续等等。针对事中风险管理情况,关注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管理及风险准备金计提制度,风险准备金计提是否及时充分(是否低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 1%等)。

(四) 配合监管情况

重点关注 2019 年以来企业是否按规定登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全国商业保理信息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等等。

(五) 其他相关情况

关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群众投诉举报、外部舆情监测等渠道发现，或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其他违规经营问题及风险事项，以及各区主管部门、第三方专业中介机构认为需要揭示的其他相关情况。

现场检查六个步骤

据获悉，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此次现场检查按以下阶段分步实施：

(一)前期准备-2019 年 9 月 30 日前

上海各区主管部门应结合辖内机构数量、规模、风险等情况，组成 1 个或多个现场检查小组，并编制检查计划表(包括检查对象。检查组成员、现场检查计划时间)；为保障现场检查质量，各区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信用评级机构等专业中介机构实施或参与检查，但应指定相应的监管人员参加现场检查工作。各区主管部门应于 9 月 30 日前将检查计划表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监管二处。

(二)现场检查-2019 年 10 月 8 日-11 月 29 日

(三)汇总分析-2019 年 12 月 2 日-12 月 13 日

(四)市区联审-2019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31 日

(五)督促整改-2020 年 1 月 1 日-1 月 31 日

(六)监管意见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在汇总分析全市融资租赁企业、商业保理试点企业现场检查情况，以及市区联审的基础上，视情况向相关区发出有关监管意见文书。各区主管部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传达至

辖内融资租赁企业和商业保理试点企业，并指导、督促做好相关工作。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持金融业创新发展

来源：城市金融报

9月20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举办临港新片区政策发布会暨金融机构签约仪式。会上发布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持金融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下称《若干措施》)。

《若干措施》包含系列对金融机构的扶持政策，扶持对象包括持牌类金融机构、新型金融机构、投资类企业，以及金融功能性机构等。

对于持牌类金融机构，实缴注册资本达到一定规模的给予相应的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因业务发展需要购地建设本部自用办公用房的，按照金融机构所缴地价款最高30%的比例给予项目建设奖励。申请金融用地并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其建筑面积自用率应达到70%。

对于新型金融机构，实缴注册资本达到一定规模的，给予相应的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对于投资类企业，以公司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达到一定规模的，给予相应的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万

元；以合伙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实际管理资金达到一定规模的，给予受托管理的注册在新片区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相应的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对于新设立的金融机构，在新片区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按实际购房房价的 12%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元；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根据实际租赁面积，按年租金最高 100% 的比例给予补贴，年限不超过三年。

厦门发布 1+1+3 金融政策：对融资租赁最高奖励 500 万元

来源：厦门网

9 月 27 日，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发布了 1+1+3 金融政策，大力建设金融强市，打造金融科技之城。其中，第七条对境内外具有实力的知名企业和金融机构（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大型央企、民企 500 强、台湾百大等）在本市新设立、收购控股或从市域外新迁入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典当行、交易场所、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按照实收资本规模，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1+1+3 金融政策包括哪些？

● 《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建设金融强市打造金融科技之城的意见》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规划（2019—2025）的通知》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扶持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金融人才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股权投资行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这些金融政策都有哪些亮点？

发展定位

努力建设成为服务两岸、辐射东南亚、连接“海丝”、面向全球的区域性金融中心。以全球化视野、国际化高度，全力打造“两区两高地”。

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金融强市政策体系基本形成，金融科技赋能和金融创新能力大幅提升，金融机构明显增加，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显著提升，金融业营收超 1800 亿元，金融增加值超 600 亿元。到 2025 年，结构合理、功能齐备、创新活跃的多元化现代金融体系基本形成，金融科技、财富管理等特色业务形成规模，两岸金融中心片区建设基本完成，对外开放及产融结合发展形成示范，金融业营收超 3000 亿元，金融增加值超 1000 亿元。

增强金融机构实力

支持法人金融机构加快发展，通过增资扩股、整合重组、公开发行上市等方式增强资本实力，提升盈利模式，开展综合化经营

打造产融结合品牌

提升“产融云”等政银企对接平台，实现金融资源与我市支柱产业及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的紧密对接，探索产融结合发展新模式。

做优金融特色业务

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做优绿色信贷、债券、保险业务，组建绿色产业基金，引进绿色产业认证机构，鼓励开展“赤道银行”等国际合作。

大力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

鼓励证券公司及中介机构加强企业改制辅导、保荐承销、兼并收购、债券发行等服务，实施上市公司质量提升行动计划，打造上市公司“厦门板块”。

做强现代保险服务业

深化全国保险改革发展试验区建设，促进现代保险服务业成为改善民生保障、创新社会管理、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抓手，利用各类保险资金支持我市重大项目建设。

实施财富管理新路径

围绕实体经济发展需求和百姓财富保值增值需求，探索境内外、多元化、多层次财富管理的新模式和新途径。完善政府引导基金管

理制度,加强与知名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合作,引进各类天使基金、创投基金、并购基金、母基金。

支持金融机构在厦设立理财(资产管理)公司、私人银行等机构,运用科技手段合规开展智能(AI)投顾、投研、客服、风控、投资者教育等业务。

强化金融科技基础支撑

争取国家级金融科技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开展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第五代移动通信(5G)、分布式技术等关键底层技术研发,共建“产学研用”一体化新机制。

聚力金融科技主体培育

引进培育金融科技领军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吸引金融机构和互联网新经济领军企业设立金融科技企业、研发中心、实验室。

深化金融科技成果应用

鼓励内外资金融机构合理运用金融科技手段丰富服务渠道、完善产品供给、降低运营成本、优化融资服务。支持金融科技应用在城市管理中全面铺开。

塑造金融科技创新生态

坚持技术与制度同步创新,优化金融科技创新发展的制度环境,积极争取在特定区域开展“监管沙盒”试点。

健全两岸特色金融服务体系

积极争取对台金融合作的重大金融改革创新项目试点,争取中央支持我市享有与建设两岸区域性金融中心相适应的金融事权。

构建两岸区域金融要素市场

促进两岸资金市场融通，支持开展对台人民币清算、跨境贷款、双向发债、现钞调运，推动台资合格机构投资者资金托管、人民币债券发行、金融资产跨境转让等先行先试。

打造台胞台企金融服务第一家园

借鉴台湾地区中小企业信保基金、票券融资等经验，完善台胞台企金融服务产品体系。

支持外资金融机构集聚发展

重点引进世界 500 强和“一带一路”沿线金融机构。

推动区域金融市场更高层次开放

运用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等政策工具，打造跨国公司资金结算集聚地。

构建“海丝”金融服务基地

争取各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总部支持，授权在厦分支机构作为“一带一路”业务拓展窗口。

建设国际一流软硬件设施

加快两岸金融中心片区建设，高标准优化片区规划和综合配套，建设金融机构、总部企业集聚的高端商务区，成为“金融会客厅”。

打造特色金融品牌园区

规划建设金融科技园区，鼓励金融科技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平台建设，促进金融科技产业集聚。

提升金融监管环境

推动制定《厦门经济特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完善地方金融机构管理法规体系，推进法律约束、行政监管、行业自律、机构内控、社会监督等五位一体的监管体系建设。

优化金融司法环境

发挥金融司法协同中心作用，为金融司法协同提供系统保障和平台支撑。

完善金融工作统筹与激励

充分发挥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决策部署和统筹推进力度。

强化金融业发展智力支撑

组建金融咨询顾问委员会和金融研究智库，聘请专业机构提供智力支持。

建设温馨的“金融家之家”

构建面向金融家的一揽子综合服务平台，为金融家干事创业提供全方位、高质量、有温度的服务保障。

扶持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建设金融强市、打造金融科技之城，进一步完善金融支持政策体系，吸引优质金融资源在厦集聚，结合本市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对在本市新设立或从市域外新迁入的金融机构总部，根据不同类型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二）对本市企业并购重组市域外金融机构，且重组后的金融机构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迁入本市的，根据金融机构不同类型给予一次性并购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三）对在本市新设立或从市域外新迁入的金融专业公司，根据不同类型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四）对在本市新设立、从市域外新迁入本市或由原有本市分支机构新升格成立的金融机构区域分支机构，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五）对在本市新设立或从市域外新迁入本市的金融机构资金业务专营机构、具备资金归集结算职能并产生实质财税贡献的，按类型及贡献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六）对在本市新设立或从市域外新迁入的特色金融机构事业部、特色经营性机构，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奖励：自认定年度起，5 年内按其年度所得税、增值税地方留成给予奖励，1000 万元（含）以内的部分，奖励比例 60%；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奖励比例 70%。

（七）对境内外具有实力的知名企业和金融机构（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大型央企、民企 500 强、台湾百大等）在本市新设立、收购控股或从市域外新迁入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典当行、交易场所、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按照实收资本规模，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八）鼓励征信评级（评估）公司、造币公司、金融押运公司、金融资质认定机构、金融业务培训机构、金融产品研发中心（实验室）、金融研究机构、金融媒体等金融配套服务机构和全国性金融行业协会组织等在厦集聚，根据不同类型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九）在厦门注册设立的金融机构总部已获得一次性落户奖励的，其增资后累计实收资本达到高一级实收资本规模的，补足奖励差额部分。

（十）在厦门注册设立的金融机构总部已获得一次性落户奖励的，其增资后累计实收资本达到高一级实收资本规模的，补足奖励差额部分。

（十一）对符合本若干措施规定的各金融机构总部直接设立的金融科技子公司，在本市实行全国业务结算并在本市缴纳税收的，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十二）符合我市总部经济企业认定条件的，享受经营贡献奖励、人才所得税奖励等激励政策。

（十三）着力引进和培育初创型金融科技新锐企业，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以上的金融科技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单家企业累计最高奖励 100 万元。

（十四）对重点投向本地金融科技企业的股权投资基金，可在政府引导基金出资规定比例内予以重点支持。

（十五）对单项创新业务模式获国家级、省级、总行（总部）复制推广的金融科技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奖励，单家企业累计最高奖励 100 万元。

（十六）对在本市新设立的外资金融机构业务代表处，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成功引进金融机构落户后，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十七）对各类金融机构在厦购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予以适当补助。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总部在本市首次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补助。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累计补助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行业动态

融资租赁行业迎新一轮“体检”

来源：经济参考报

近日包括深圳、上海、北京等地金融监管局陆续发布通知开展对辖区内融资租赁公司的现场检查。与此同时，相关部门拟将在年内对《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同时对总体的经营和监管规则加以明确。

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管理部门的日渐统一，我国融资租赁行业迎来新一轮“体检”。记者从知情人士处获悉，近日包括深圳、上海、北京等地金融监管局陆续发布通知开展对辖区内融资租赁公

司的现场检查。与此同时，相关部门拟将在年内对《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同时对总体的经营和监管规则加以明确。对此，业内人士表示，现场检查将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回归本源，立足主业，同时扶优限劣、推进行业洗牌、减量增质发展，有利于监管治理金融乱象，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9月16日，深圳金融局于2019年9月起对深圳市部分融资租赁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工作。无独有偶。9月6日，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也曾发布一则检查通知。通知内容显示，北京市将于9月开启典当行、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三类行业现场检查工作。而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近日召开了工作会议，布置了下一阶段融资租赁的监管要求和具体工作安排。

在业内专家看来，融资租赁多头监管的状况已经发生改变。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类信贷金融业务的风险也逐渐显现出来。为规范行业秩序，近年来国家对金融领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严监管和防风险并举，对原有监管体系外的金融机构展开了风险摸底和排查，相应地融资租赁行业也被纳入统一的监管体系之中。

“总体来说，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新阶段正在到来。受到监管趋严的影响，短期之内行业内企业数量和资产规模会受到影响，但从长期来看，随着融资租赁企业业务和经营模式的逐步规范，整个行业会实现良性增长。特别是行业内专业化水平较高、业务运营能力突出的规模化融资租赁公司，将通过行业整合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增强核心竞争力。”深圳前海某融资租赁公司管理人士表示。

平安银行给予平安租赁综合授信额度

来源：格隆汇 时间：2019 年 9 月 23 日

平安银行(000001.SZ)公布，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60 亿元，其中：敞口金额 50 亿元，额度期限 1 年，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 3 年，担保方式为应收融资租赁款质押；低风险授信额度 10 亿元，额度期限 1 年，担保方式为票据池质押。

中飞租赁邀请牵头行统筹安排飞机融资循环贷款

来源：中国民用航空网 时间：2019 年 9 月 25 日

中国光大集团成员公司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CALC Capital 1 Limited，推出 4 亿美元五年期无抵押飞机融资循环银团贷款。所得资金将为拥有或将购买的飞机组合的部分购机款融资。中飞租赁目前正邀请牵头行统筹安排该贷款。

与日趋流行的资产证券化（ABS）模式类似，该贷款的目标资产为一批分散出租予多间环球航空公司的飞机。除了融资飞机的拥有人（「飞机拥有人」）担保外，该贷款亦额外加入中飞租赁共同为贷款提供担保，以进一步提升贷款人的保障。此外，该贷款将采用严格的围栏机制，确保贷款人为借款人及飞机拥有人的高级债权人，他们亦同时作出不抵押承诺，不会从事其他业务、不抵押其飞机及其他资产。

中飞租赁于今年较早时完成 8.4 亿美元五年期飞机预付款无抵押循环银团贷款，规模显著高出原额度 4 亿美元，用于交机前支付予飞机制造商的预付款；而本次推出的飞机融资贷款是基于交付后的多元化飞机组合及其附有的多间跨国航空公司之长期租约，并可利用其稳定的租金收入为本贷款提供足够的还款保证。

根据全球知名航空咨询公司 ICF 资料，按机队和订单总价值计，中飞租赁跻身全球十大飞机租赁公司之一。中飞租赁在 2023 年前将有 227 架飞机待交付，大额订单反映未来数年增长强劲。过去五年，中飞租赁自有飞机规模增加至 2.5 倍达 115 架，但通过实行轻资产战略，期间杠杆比率大幅下降。该贷款将推动轻资产模式进一步发展。

凭借其行业韧性，全球航空客运量自 1970 年以来每隔 15 年即翻一番。在本月早前发布的最新市场展望预测中，空客和波音再次确认，未来 20 年航空客运量年均增长率将超过 4%。航空业长期稳定的增长是其他行业无法比拟的。

国银租赁以 15.15 亿元转让一批融资租赁资产

来源：智通财经网 时间：2019 年 9 月 27 日

国银租赁发布公告，该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与资产受让方订立资产转让协议。该公司同意把融资租赁安排项下的租赁物所有权、应收租赁款债权、所有担保权利以及转让日后的所有相关义务

转让给资产受让方。而资产受让方同意受让该等租赁物及相关合同权利和义务，并向公司支付约人民币 15.15 亿元的转让对价。

据悉，公司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订立融资租赁安排，承租人同意将租赁物转移或变更登记至出租人名下，及出租人同意把租赁物租回予承租人，租赁期为十六年，租赁本金共计人民币 23 亿元，租赁利息共计约人民币 13.69 亿元，总租金(租赁本金加租赁利息)共计约人民币 36.69 亿元。

据悉，该资产受让方为一家注册于中国重庆市的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截至资产转让协议的签署日期，融资租赁安排项下的剩余租赁本金约为人民币 15.15 亿元。

此外，紧随支付转让对价后，公司将不再拥有转让标的的权益。预期公司于资产转让协议项下的交易完成后将会实现收益净额约人民币 9000 万元。